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5-058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0月14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7.94亿元-14.98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59,09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91%
累计已回购金额	90,599,524.4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86元/股-14.98元/股

注: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13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9)。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持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做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维持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4)。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6,059,096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10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039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4.9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4.8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0,599,524.4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84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时间:2025年11月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宜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震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公司股东总数为337,370,728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99人,代表股份160,129,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63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34,125,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98人,代表股份26,877,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59,199,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7%;反对1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739,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9%;反对1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关于审议《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签订〈财资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5,453,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38%;反对4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5%;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关联交易中因被投资企业退出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453,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38%;反对4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5%;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利娜,张慎川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其他

本公司公告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据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5-056

##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泽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64,303,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阿里泽泰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说明》。因阿里泽泰根据自身商业安排安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6,430,35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764,7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963,56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因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阿里泽泰可延长减持计划实施时间。上述减持方式由阿里泽泰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时点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如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大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阿里泽泰将可能根据新规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减持计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口是 √否

阿里泽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口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口否

阿里泽泰就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作出以下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2016年11月18日,公司与阿里泽泰签署《股份认购协议》,阿里泽泰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即2016年11月21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即2016年11月21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一个月期间内,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

阿里泽泰于2017年5月8日出具了《承诺函》,经公司对本公司及相关关联方进行自查,自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即2016年11月21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一个月期间内,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亦不会做出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口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阿里泽泰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口是 √否

阿里泽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8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选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袁静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袁静女士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同意提名袁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袁静女士简历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董事同意提名袁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袁静女士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8)。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同意提名袁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8)。本议案已经董事会